

## **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外高桥股份公司或公司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13年9月24日发出通知，于2013年9月29日在福山路458号同盛大厦召开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到董事9人。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会议由董事长舒榕斌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通知、召开、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，所作决议合法有效。

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，会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：

### **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森兰·外高桥商业商务区D1-4、D04-04项目合作开发进行授权的议案》**

鉴于森兰·外高桥商业商务区 D1-4、D04-04 项目投资体量较大，为提升项目品质，董事会同意就 D1-4、D04-04 项目引进有经验、有品牌的开发运营商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引进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森兰·外高桥商业商务区 D1-4、D04-04 项目事项（包括但不限于选择战略投资者、确定合作方案等）。

引进战略投资者合作开发 D1-4、D04-04 项目，有助于缩短项目前期开发周期，降低项目开发的资金压力与财务成本，有助于积极培育进口商品

保税展示交易中心等自由贸易试验区产业功能。

D1-4地块、D04-04地块情况见临时公告（编号：临2013-08）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以上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〈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3年至2015年）〉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以上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**四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〈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〉的议案》**

根据《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》的相关规定，董事会拟定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和《关于〈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股东未来分红回报规划（2013年至2015年）〉的议案》，并在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》中增加披露利润分配政策尤其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、最近3年现金分红金额及比例、未分配利润使用安排情况，提醒投资者关注上述情况。

本次预案修订不涉及发行方案的调整。《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

限公司2013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。

以上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

#### **五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收购上海外高桥物流开发有限公司 36.67%股权的议案》**

本议案为关联交易。舒榕斌、施伟民、李云章、陈卫星、姚忠 5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瞿承康及陆禹平、叶贵勋、罗伟德 3 名独立董事进行投票表决。

经审议，会议同意收购物流开发公司 36.67%股权。由于本次收购前三联发已持有物流开发公司 53.33%的股权并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，因此本次收购不会对上市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盈利能力形成重大影响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 4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，回避 5 票。

#### **六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暂不收购上海新高桥开发有限公司 48.7%股权的议案》**

舒榕斌、施伟民、李云章、陈卫星、姚忠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瞿承康及陆禹平、叶贵勋、罗伟德3名独立董事进行投票表决。

为确保公司长期稳定发展，保护广大中小股东利益，董事会同意公司暂不收购外高桥集团持有的新高桥公司 48.7%股权。

以上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5票。

**七、审议同意并认可了《上海外高桥（集团）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事项履行情况的说明》**

本议案舒榕斌、施伟民、李云章、陈卫星、姚忠5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，由非关联董事瞿承康及陆禹平、叶贵勋、罗伟德3名独立董事进行投票表决。

以上事项还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4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，回避5票。

**八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提请召开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**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9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

**九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处理景和股权转让后续事宜的议案》**

按照我公司与虜克公司签署的协议约定，收回景和公司股权，授权总经理在5000万元范围内，合法合规地妥善处理景和公司有关债务事宜，并将处理结果向董事会汇报。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1票

公司董事瞿承康先生因未获明确授权，对该议案投弃权票。

**特此公告。**

备查文件：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。

上海外高桥保税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三年九月三十日